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修正本校「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。(本校115.6.2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221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攬才基準(以下簡稱攬才基準)，區分新、舊制，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部分條文。(本校115.6.5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224號函)
- ▲ 修正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，並自115年8月1日(評估114學年度績效)起實施。(本校115.6.22勤益科大人字第1151700259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轉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6.5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416D號函)
- ▲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5年5月21日公告，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105年度、106年度、107年度及111年度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，自115年6月1日起均調高6.46%。(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115.6.8公保現字第11500032231號函)
- ▲ 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第4項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。(教育部115.6.11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)
- ▲ 教育部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自115年6月12日停止適用，請確依聘用人員聘用名冊報送登記相關作業說明辦理聘用登記。(教育部115.6.16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61259號函)
- ▲ 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43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6.16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43B號函)
- ▲ 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6.16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53B號函)
- ▲ 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A號令修正發布。(教育部115.6.26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668B號函)
- 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115年至118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。(教育部115.6.26

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65214號函)
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二十)」,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。(教育部115.6.30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64140號函)
- ▲ 教育部函送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「公務繁忙·感恩相挺—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公務同仁專屬住宿促銷優惠專案」,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(教育部115.6.26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66016號函)

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

